

河 / 南 / 省 / 人 / 民 / 政 / 府 / 办 / 公 / 厅 / 主 / 办



河南政报

HENAN ZHENG BAO

2000 11

2000年5月24日，省委书记马忠臣、省军区司令员王英洲
接见“爱民为民的好民警”正阳县雷寨派出所所长刘文功



全国花生第一大县、全国优良生猪大县 全国优质麦生产基地县——正阳县



▲中国扶贫基金会会长王郁昭(右二)在驻马店市委书记马万令(右一)、县委书记郭丛斌(左一)、县长王素平(左二)的陪同下,出席2000全国(正阳)花生交易会暨农业结构调整研讨会



2000全国正阳花生交易会暨农业结构调整研讨会合作项目签字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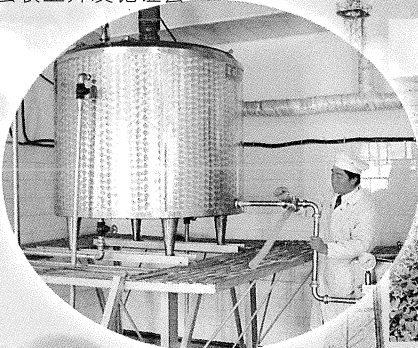


▲1999年4月,正阳县邀请国家、省农业专家参加县农业开发论证会



▲县长王素平(后排中)出席2000全国(正阳)花生交易会暨农业结构调整研讨会合作项目签字仪式

▲在该县农业结构调整中受益农民“西瓜嫁接能手”代子兴送西瓜感谢县委、县政府领导



▲花生奶生产车间



▲地膜花生大田



▲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生活

正阳县城一角



河南政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连朝

副主任:王春生 黄亚林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中 王哲民 王虎立

牛春堡 石敬平 刘建国

朱爱东 祁文华 宋建生

吴书芳 张中旺 李世友

郑志强 庞述生 赵永先

钞宪章 董捍东 焦裕锋

主编:黄亚林

副主编:陈 勇 张显勇 李大明

月 刊

2000 年第 11 期

(复总第 258 期)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HENANZHENGBAO

目 录

文件选编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 (3)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 (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13)
- 省政府令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5)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加快证券市场发展的通知..... (1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政策切实做好夏粮购销工作的通知..... (1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8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2)
-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国防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意见的通知..... (24)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 2000 年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机构改革文件选编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 (2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9)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3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3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33)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34)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36)

简 讯

国务院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	(37)
省政府表彰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7)
省政府嘉奖陈中同志.....	(39)
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进一步做好五保供养工作.....	(40)

本刊联谊单位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永城市人民政府
 巩义市人民政府
 偃师市人民政府
 鲁山县人民政府
 叶县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夏邑县人民政府
 睢县人民政府
 尉氏县人民政府
 西峡县人民政府
 新蔡县人民政府
 新县人民政府
 固始县人民政府
 武陟县人民政府
 博爱县人民政府
 西华县人民政府
 扶沟县人民政府
 郾城县人民政府
 临颖县人民政府
 孟津县人民政府
 商水县人民政府
 洛阳市洛龙区政府
 濮阳市市区政府
 漯河市源汇区政府
 洛阳市西工区政府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
 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
 商丘市睢阳区政府
 安阳市铁西区政府
 开封市鼓楼区政府
 开封市郊区政府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平顶山矿务局
 鹤壁矿务局
 焦作矿务局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安阳卷烟厂

主 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河南政报编辑部
 出 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文印刷: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封面印刷: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部电话:(0371)5956738
 邮政编码:450003
 国内统一刊号:CN41-1151/D
 广告经营许可证:豫工商广字 113 号
 定价:2.50 元

【文件选编】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0〕23号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现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

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包括电报,下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公文处理指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公文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安全。

第五条 公文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加强对本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是公文处理的管理机构,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指导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应当设立文秘部门或者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 命令(令)

适用于依照有关法律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行政措施;嘉奖有关单位及人员。

(二) 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或者重大行动做出安排,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 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四) 通告

适用于公布社会各有关方面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五) 通知

适用于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六)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七)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八)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九)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

(十一) 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十二) 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三) 会议纪要

适用于记载、传达会议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文应当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 其中, “绝密”、“机密”级公文还应当标明份数序号。

(二) 紧急公文应当根据紧急程度分别标明“特急”、“急件”。其中电报应当分别标明“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三) 发文机关标识应当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联合行文, 主办机关排列在前。

(四) 发文字号应当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联合行文, 只标明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五) 上行文应当注明签发人、会签人姓名。其中, “请示”应当在附注处注明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六) 公文标题应当准确简要地概括公文的主要内容并标明公文种类, 一般应当标明发文机关。公文标题中除法规、规章名称加书名号外, 一般不用标点符号。

(七) 主送机关指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 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八) 公文如有附件, 应当注明附件顺序和名称。

(九) 公文除“会议纪要”和以电报形式发出的以外, 应当加盖印章。联合上报的公文, 由主办机关加盖印章; 联合下发的公文, 发文机关都应当加盖印章。

(十) 成文日期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的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十一) 公文如有附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应当加括号标注。

(十二) 公文应当标注主题词。上行文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标注主题词。

(十三) 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 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

(十四) 文字从左至右横写、横排。在民族自治

地方, 可以并用汉字和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按其习惯书写、排版)。

第十一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 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 (210mm×297mm), 左侧装订。张贴的公文用纸大小,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 注重效用。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 一般不得越级请示和报告。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依据部门职权可以相互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 除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 一般不得向下一级政府正式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 (室) 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十六条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可以联合行文; 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也可以联合行文。

第十七条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 应当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应当明确主办部门。须经政府审批的事项, 经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 文中应当注明经政府同意。

第十八条 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 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 不得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 上级机关应当责令纠正或撤销。

第二十条 向下级机关或者本系统的重要行文, 应当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第二十一条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 一般只写一个主送机关, 需要同时送其他机关的, 应当用抄送形式, 但不得抄送其下级机关。

“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 不得以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示”、“意见”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机关行

文,应当写明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当抄送其另一上级机关。

第五章 发文办理

第二十四条 发文办理指以本机关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二十五条 草拟公文应当做到: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如提出新的政策、规定等,要切实可行并加以说明。

(二)情况确实,观点明确,表述准确,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直述不曲,字词规范,标点正确,篇幅力求简短。

(三)公文的文种应当根据行文目的、发文机关的职权和与主送机关的行文关系确定。

(四)拟制紧急公文,应当体现紧急的原因,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紧急程度。

(五)人名、地名、数字、引文准确。引用公文应当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引用外文应当注明中文含义。日期应当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六)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第二层为“(一)”,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

(七)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八)文内使用非规范化简称,应当先用全称并注明简称。使用国际组织外文名称或其缩写形式,应当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准确的中文译名。

(九)公文中的数字,除成文日期、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在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饰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第二十六条 拟制公文,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如有分歧,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可以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二十七条 公文送负责人签发前,应当由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二十八条 以本机关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以本机关

名义制发的下行文或平行文,由主要负责人或者由主要负责人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九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六章 收文办理

第三十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三十一条 收到下级机关上报的需要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应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或地区职权的事项是否已协商、会签;文种使用、公文格式是否规范。

第三十二条 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文秘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公文,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退回呈报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承办部门收到交办的公文后应当及时办理,不得延误、推诿。紧急公文应当按时限要求办理,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予以说明。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或者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应当及时退回交办的文秘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文秘部门提出拟办意见,送负责人批示后办理。

第三十五条 公文办理中遇有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如有分歧,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出面协调,如仍不能取得一致,可以报请上级机关协调或裁定。

第三十六条 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主批人应当明确签署意见、姓名和审批日期,其他审批人圈阅视为同意;没有请示事项的,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三十七条 送负责人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文秘部门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七章 公文归档

第三十八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三十九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根据其相互联系、特征和保存价值等整理(立卷),要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本机关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四十条 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整理(立卷)、归档,其他机关保存复制件或其他形式的公文副本。

第四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整理(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档案部门移交。

第四十三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八章 公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文由文秘部门或专职人员统一收发、审核、用印、归档和销毁。

第四十五条 文秘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处理的有关制度。

第四十六条 上级机关的公文,除绝密级和注明不准翻印的以外,下一级机关经负责人或者办公厅(室)主任批准,可以翻印。翻印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日期、份数和印发范围。

第四十七条 公开发布行政机关公文,必须经发文机关批准。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

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

第四十九条 公文被撤销,视作自始不产生效力;公文被废止,视作自废止之日起不产生效力。

第五十条 不具备归档和存查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办公厅(室)负责人批准,可以销毁。

第五十一条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第五十二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部门。

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五十三条 密码电报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按照外交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公文处理中涉及电子文件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统一规定发布之前,各级行政机关可以制定本机关或者本地区、本系统的试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办公厅(室)对上级机关和本机关下发公文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进行督促检查并建立督查制度。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0〕24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日)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各有关地区认真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得到广大农民的拥护和支持。但试点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主要是:一些地区由于试点范围偏大,工作衔接不够,种苗供需矛盾突出,树种结构不够合理,经济林比重普遍较大;有些地区由于严重干旱以及管理粗放,造林成活率较低。为了明确责任,严格管理,推动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并经今年七月中西部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座谈会讨论,现就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作出以下规定: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实行省级政府负总责

1. 各级领导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西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把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保证这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

2. 实行省级政府对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负总责和市(地)、县(市)政府目标责任制。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实行目标、任务、资金、粮食、责任五到省。各有关省级政府要确定一位省级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并认真组织实施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市(地)、县(市)、乡级政府也要层层落实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目标和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3.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有关工作。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还草有关政策和办法;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财政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国家林业局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监督;农业部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水利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家粮食局负责粮源的协调和调剂工作。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县(市)的计划、财政、林业、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4.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应坚持“全面规划、分

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行试点、稳步推进”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国家核定的试点计划任务,负责编制本地区的年度计划,审批县级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各地必须严格执行计划,不准随意扩大试点范围和增加面积。对于超出试点计划面积的,其粮食、现金和种苗补助,由本地区自行解决。

5. 各地退耕还林还草目标的确定,应与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业结构和农民脱贫致富相结合,做好统筹规划和相互衔接,处理好退耕还林还草和农民生计的关系问题。退耕还林还草要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对生产条件较好,粮食产量较高,又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农民不愿退耕的,不得强迫退耕。

二、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6. 要认真落实“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措施,切实把国家无偿向退耕户提供粮食、现金、种苗的补助政策落实到户。国家每年根据退耕面积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粮食和现金补助总量。粮食和现金的补助年限,先按经济林补助5年,生态林补助8年计算,到期后可根据农民实际收入情况,需要补助多少年再继续补助多少年。要坚持营造生态林为主,而且不许自行砍伐。各部门、各地区要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对生态林和经济林的比例做出科学的规定,生态林一般应占80%左右。对超过规定比例多种的经济林,只补助种苗费,不补助粮食。退耕户完成现有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后,应继续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国家除对退耕地补助粮食外,还将对荒山荒地造林种草所需种苗给予补助。对1999年先行试点地区要按此抓紧兑现。

7. 粮源的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原则上以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的商品周转粮为主。当地政府要统一组织粮食的供应,就近调运,组织到乡、到村,兑付到户,减少供应环节,降低供应成本。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原粮)的标准,长江上游地区为300斤,黄河上中游地区为200斤。退耕地实际产量超过粮食补助标准,而农民不愿退耕的,要尊重农民自愿,绝不可强迫农民退耕。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需要退耕而实际亩产粮食超过补助标准的,应相应提高补助标准。补助粮食的价款由中央财政承担,调运费由地方财政承担,都不得向农民分摊。有关补助粮食费用的结算,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

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办理。

8. 国家给退耕户适当的现金补助。为鼓励农民退耕还林还草,并考虑到农民日常生活需要,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可给予现金补助。现金补助标准按退耕面积每年每亩20元计算,补助年限与粮食补助年限相同。补助款由国家提供。

9. 国家向退耕户提供造林种草的种苗费补助。种苗费补助标准按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每亩50元计算,直接发给农民自行选择采购种苗。补助款由国家提供。

10. 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程的前期工作和科技支撑等方面的费用,按退耕还林还草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由国家给予补助,由国家计委根据工程情况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安排。

11. 对应税的退耕地,自退耕之年起,对补助粮达到原收益水平的,国家扣除农业税部分后再将补助粮发放给农民;停止粮食补助时,不再对退耕地征收农业税。具体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进行生态林草建设的,按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2. 采取中央对地方财政转移支付方式,对地方财政减收给予适当补偿。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的县,其农业税等收入减收部分,由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13.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区,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等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可以统筹安排,综合使用。要调整农业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支农资金。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的财政扶贫资金可重点用于该地区包括基本农田、小型水利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牧民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提高缓坡耕地和河川耕地的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科技水平,促进退耕还林还草。

14. 要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草)、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将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退耕还林还草真正成为农民的自觉行为。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植树种草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15.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有条件的地区可本着协商、自愿的原则,由农村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租赁、承包退耕还林还草,其利益分配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集中连片造林、种草,鼓励个人兴办家

庭林场和草场,实行多种经营。

三、健全种苗生产供应机制,确保种苗的数量和质量

16. 要按市场规律和科学规律办事,加强退耕还林还草的种苗基地建设,做好种苗生产和供应工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林还草的总体规划,做好种苗建设规划。林业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做好对种苗生产、供应的指导、管理工作,切实抓好种苗基地建设。鼓励集体、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扩大种苗生产能力。

17. 要加强种子、苗木检验检疫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种子。加强苗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检查监督、检验检疫,杜绝伪劣、带病虫害等不合格苗木造林。生产、销售种子和苗木必须有林业或农业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凡是不具备“一签两证”的种子、苗木,不准进入市场。

18. 要加强种苗调剂工作。各试点县退耕还林还草所用种苗,要做到尽量在本县内解决,尽量使用乡土和抗逆性强的树草种及新品种。因本地种苗供应不足须从外县调拨的,由林业或农业部门积极组织调剂。

19. 要加强种苗市场行政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四、依靠科技进步,合理确定林草种结构和植被恢复方式

20. 要根据不同气候水文条件和土地类型进行科学规划,做到因地制宜,乔灌草合理配置,农林牧相互结合。要加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科技成果,特别是要推广应用耐旱树草种以及良种壮苗繁育技术、集水保墒技术、植物生长促进剂、干热河谷造林种草技术等,提高造林种草质量。要加强防治林草病虫害的研究和管理,确保林草的健康成长。

21. 要在作业设计中科学地确定林种、树种和草种比例。要以分类经营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25度以上的陡坡地段及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石质山地、山脉顶脊等生态地位重要地区,要全部还生态林草,并做到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还林后实行封山管护,还草后实行围栏封育。在立地条件适宜且不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地方,在保证整体生态效益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退耕还林还草要确保生态林草的主体地位。

22. 要建立科技支撑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科技保障方案,依据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和水资源的承载力,研究乔灌木植被建设的适宜类型、适宜规模与合理布局,确定科学的乔灌木植被结构模式及相应的科技支撑措施。

五、加强建设管理,确保退耕还林还草顺利开展

23. 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前期工作。要抓紧组织编制县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特别是要做好乡镇作业设计工作。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到农户。

24. 在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还草实行目标责任制的同时,还要实行项目责任制,确定项目责任人,对退耕还林还草的数量、质量、效益和管理负全责。

25. 各试点县(市)都要建立技术承包责任制,认真抓好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工程建设质量。可由科技人员对退耕还林还草项目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承包人要与试点县(市)签定承包合同,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其报酬与工程质量挂钩,实行奖惩制度。

26. 建立规范的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按验收结果兑现政策和奖惩。

27. 实行报帐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由省、县两级政府组织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对农户退耕还林还草进行检查验收,农户凭验收卡领取粮食和现金补助,并逐级报帐。

28. 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当地林业、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和登记,并由当地政府依法发放林草权属证书,明晰权属,使农民退耕后能安心地从事林草管护和其他生产,并为防止复垦提供法律保障。

29. 建立分级技术培训制度。国家林业局和农业部按各自职能分工,认真抓好试点县的县级主管领导、工程技术骨干等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地也要结合工程建设需要,对基层干部和农民进行退耕还林还草方针政策和先进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30. 建立信息反馈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反馈各地试点工作的情况和问题。

六、严格检查监督,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质量

31.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检查验收办法,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县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通过自查、抽查、核査,认真落实验收工作,并将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

32. 要依据检查结果严格兑现奖惩。对于成绩突出的地方和个人要予以奖励;对未完成任务、质量不合格的,要相应扣减粮食及现金补助;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将追究项目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3. 要建立退耕还林还草举报制度。有关县、乡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违法违纪现象,一经核实,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5号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三日)

工商局、公安部、人民银行《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近一个时期,一度被禁止的传销活动又以各种名目在全国各地重新抬头,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具有更大的隐蔽性、欺骗性和危害性,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秩序,并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成为社会治安的巨大隐患。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银行等有关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公开揭露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欺骗性和严重危害性,及时将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此类非法经营活动。

关于严厉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 非法经营活动的意见

1998年4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禁止传销活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积极行动,严厉打击,传销和各种变相传销活动很快被全面禁止。但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沉寂的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又改头换面在全国各地蔓延。不法分子以快速致富、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各种欺诈手段蒙骗群众、聚敛钱财,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有的甚至发展成为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会组织,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给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危害。为进一步严厉打击此类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密切协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和假借“代理”、“专卖”、“消费联盟”、“网络倍增”、“加盟连锁”、“动力营销”、“滚动促销”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非法经营活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列传销或变相传销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组织者依照《刑法》第225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无店铺经营活动,参加者之间上线从下线的营销业绩中提取报酬的;

(二)参加者通过交纳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含服务,下同)等变相交入门费的方式,取得加入、介绍或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并以此获取回报的;

(三)先参加者从发展的下线成员所交纳费用中获取收益,且收益数额由其加入的先后顺序决定的;

(四)组织者的收益主要来自参加者交纳的入门费或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入门费的;

(五)组织者利用后参加者所交付的部分费用支付先参加者的报酬维持运作的;

(六)其他通过发展人员、组织网络或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招揽人员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结合市场巡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发现的传销和变相传销苗头、线索或接到的举报,应及时处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认定、查处。对发现以“招聘”、“加盟”等欺骗手段将他人骗往异地,并诱导、胁迫其从事传销、变相传销活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异地从事变相传销活动的案件,依法查处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应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移送当事人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对该当事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调查,如发现当事人有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处或通知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对涉嫌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单位和组织者,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持有有效的批准文件通知开户银行在六个月内暂停其办理结算业务,各银行应予以支持和配合。对涉嫌单位和组织者正常的费用开支和特殊资金需要,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后方可办理结算。

五、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以传销和变相传销形式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00〕54号)精神,依法严厉打击以传销、变相传销形式进行非法经营、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活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工商行政管理、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民银行依法取缔传销、变相传销及非法集资的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对移交的犯罪线索要认真受理并及时将查处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六、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在办理户口登记和暂住证时要掌握从事传销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人员底数,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对工作中发现利用出租房屋聚众搞“家庭式”变相传销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七、对利用变相传销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的,由

人民银行进行认定,并依照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八、有关部门在坚决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非法

经营活动的同时,要注意做好对一般参与群众的教育疏导、宣传和善后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59号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在推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实现科教兴国、吸引民间投资和优化

经济结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以及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填补市场空白的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类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结构调整

(一)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中小企业结构调整。认真执行已颁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当前,国家扶持的重点是:科技型、就业型、资源综合利用型、农副产品加工型、出口创汇型、社区服务型等中小企业,使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档次、增加产品品种,满足市场需求。对那些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关闭。

(二)简化中小企业设立审批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有关部门不得在企业进行登记注册前设置前置审批条件。探索中小企业破产与清算的简易程序,逐步建立歇业督促、风险预警、债务重整和依法破产等制度。

(三)坚持发展大企业大集团与扶持中小企业并举的方针,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与大企业大集团分工协作、专业互补的关

联产业群体。着力扶持“优强”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总结推广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发展经验和典型模式。

(四)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地方政府可在规定权限内给予财政、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以鼓励和吸引国内各类投资者以及外商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创办中小企业。

二、鼓励技术创新

(五)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采取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等必要措施,在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方面,对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有效扶持。

(六)在充分发挥现有各类科技、工业园区带动、辐射功能基础上,研究总结区域性、行业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成功经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精神,加快培育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七)鼓励社会各类投资者以技术等生产要素投资创办中小企业,其作价金额可占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已改制的国有、集体中小企业,

可将企业净资产增值部分按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特殊贡献者。

三、加大财税政策的扶持力度

(八)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安排一定的资金投入,重点用于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和创业资助、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贴息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九) 各类中小企业凡在我国境内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规定享受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具体办法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创办中小企业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为鼓励中小企业更快发展,要抓紧研究减轻工业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办法。对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可由地方政府确定,对其从事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十) 鼓励和支持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等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注意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切实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鼓励政策性银行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十一) 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银行要根据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及时完善授信制度,合理确定县级贷款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要积极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金融服务。

(十二) 逐步扩大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逐步放宽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条件。选择有条件的中心城市进行企业法人间的中小企业产权交易试点。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等方式利用外资进行改组改造。

(十三) 鼓励社会和民间投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撤出机制。有关部门要严格风险投资的市场准入和从业资格管理,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充分发挥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导向作用。各级政府部门均不得直接从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五、加快建立信用担保体系

(十四)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以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央、省、地(市)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担保机构的准入制度、资金资助制度、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行业协调与自律制度。

(十五) 要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担保与再担保试点,探索组建国家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在加快发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同时,推动企业互助担保和商业性担保业务的发展。对于政府出资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必须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并一律纳入地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各级政府部门一律不得操作具体担保业务。

六、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十六) 各级政府要转变对中小企业的管理职能,推动建立以资金融通、信用担保、技术支持、管理咨询、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并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及政策支持。要推动中小企业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有效的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强化监管,实现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

(十七) 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实际出发,结合科技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单位改制为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介机构;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各类商会等机构,积极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并通过技术洽谈、专利和零配件招标、人员培训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化方面的服务。

(十八) 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获取政策、技术、市场、人才信息等提供方便。在有条件的地区可进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试点,为降低中小企业市场开发成本创造条件。

(十九) 采取政府引导、行业辅导、企业互助和企业自我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现有管理院校、培训中心等力量,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投资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等。逐步建立经理人才测评与推荐中心,发展完善中小企业职业经营者市场。

七、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

(二十) 积极改善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各级政府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依法认真清理各种不利

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有利于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要逐步取消县(市)国有、集体中小企业上交管理费以及城市供水、供气的增容费和供电增容费(贴费)的有关规定;降低中小企业贷款抵押品登记收费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已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出减免本地区中小企业费用的具体措施。对巧立名目、变相增加中小企业负担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各级政府应创造条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及零配件生产分包给中小企业。同时,要坚决取消各类地方保护主义措施,创造有利于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加快由审批制向资格登记备案制的过渡,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办理相关手续,为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条件。中小企业特别是出口高新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1号)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外商独资或参股创办中小企业。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工作,要坚持放开搞活与扶持发展并举的方针,以市场为导向,以扶持、服务为宗旨,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要从全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做好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协调工作。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由国家经贸委牵头,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部门参加,成立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各地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理顺中小企业管理体制,尽快明确中小企业管理机构,推动本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

(二十四)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尽快提出客观反映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中小企业标准。

(二十五)本意见适用于城乡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和个人独资等各类中小企业,具体实施办法由全国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0〕63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八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1999〕23号)中关于“继续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的要求,为了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确立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是对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目前,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行政机关仍在管着许多不该管、管不了、实际上也管不好的事情,机构臃肿、职责不清、执法不规范的问题相当严重。往往

是制定一部法律、法规后,就要设置一支执法队伍。一方面,行政执法机构多,行政执法权分散;另一方面,部门之间职权交叉重复,执法效率低,不仅造成执法扰民,也容易滋生腐败。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对于解决行政管理中长期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建立“精简、统一、效能”的行政管理体制,都有重要意义。

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根本指导思想,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国

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充分认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地搞好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发挥在法制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协助本级政府依法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认真研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二、继续抓好现有试点城市的试点工作

总体上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同时，也还有不少问题需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的要求认真研究解决，以进一步推进、完善试点工作。试点地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试点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真正把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密切关注并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下大力气抓好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队伍建设；要教育和督促有关部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支持试点工作。

为了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试点城市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行政机关，不得作为政府一个部门内设机构或者下设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必须是公务员。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统一由一个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所需经费列入本机关的预算，由本级政府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分级全额上缴国库。有关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机关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加强领导、严格管理，确保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严格执法、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努力提高执法水平。

各试点城市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本通知

的要求，进一步理顺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的管理体制，切实采取措施精简机构、精简人员，防止出现新的多头执法问题，真正达到试点的目的。

三、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

根据实际需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原则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扩大试点范围是必要的、适宜的。从试点工作情况看，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应当是那些多头执法、职责交叉、执法扰民问题比较突出，严重影响执法效率和政府形象的领域，如城市管理领域等。在城市管理领域可以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主要包括：（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二）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三）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还可以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但是，国务院部门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不得由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和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意见和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审批。有关事宜由国务院法制办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的试点工作方案的原则具体办理。对条件成熟、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试点范围较大的地方，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通知确定的原则，决定在本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

四、把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县行政管理体制

市、县两级政府担负着十分繁重的行政执法任务，长期以来多头执法、职权交叉重复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比较突出，需要通过改革真正做到精兵简政，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系和行政执法体制。为此，各地方要把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经验运用于市、县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体制，坚决克服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的弊端，切实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试点城市要在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的基础上，对有关行政机关必须保留的管理权、审批权，该归并的下决心归并，该集中的下决心相对集中，以精简机构，

精简人员。其他地方也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职能的要求设置行政机关,合理调整、配置行政管理职能。凡属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范围内的事项,均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四款关于“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

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规定办理,不需要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的审批程序报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都要按照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支持各地方按照相对集中行政管理权的要求进行机构改革。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

现发布《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李克强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在我省作出卓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适当奖励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科技项目。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为了维护科学技术奖励的严肃性,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予,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在我省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的人数不得超过 2 名。

第八条 授予技术发明类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当是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制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或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是指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的;或者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或者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授予技术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软科学研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当是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组织。

前款所称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推

广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或者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出显著社会效益的;或者在实施新材料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与环保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中,推动我省行业(领域)的发展,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或者在管理科学、软科学、系统科学和系统分析技术等方面做出有价值的研究,并被实践证明对科技进步、经济发展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授予基础研究类、科技著作类、应用基础研究类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应当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或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或者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得到省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

第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的奖励项目不得超过350项。

第三章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1次。

第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 二、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推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限额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获奖等级的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

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励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缴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数据或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境内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利用非政府财政经费或者自筹资金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应当遵守国家科技行政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5月12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细则》(豫政〔1986〕58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 加快证券市场发展的通知

豫政〔2000〕44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今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股票发行核准程序》(证监发〔2000〕16号)、《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17号)等文件,对股票发行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一是企业上市由分配指标改为核准制;二是推荐上市企业由政府或部门推荐改为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三是拟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股票申请前,须由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辅导1年;四是开设“二板市场”,为有发展前景、科技含量高的中小型企业直接融资服务,其上市条件有所放宽,但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严格。为适应股票发行制度的变化,更好地利用证券市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现就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加快证券市场发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证券知识,努力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

证券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证券市场,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推动企业改革,筹集更多的社会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证券知识,熟悉有关政策,在认真掌握证券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提高驾驭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要转变观念,由过去跑上市、争指标,转到利用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的机遇,按照新的政策规定主动创造条件,做好争取上市各个环节的工作。

二、切实做好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工作,努力扩大股票融资规模

按照“上市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加大对拟上市公司的培育,综合运用A股、B股、H股等多种股票融资渠道,确保我省上市公司数量及在全国所占份额有大的增加。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及早改制和设立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做好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不管是什么类型的企业,只要符合上市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给予支持,并为其创造宽松的

外部环境。要抓住国家即将开设“二板市场”的机遇,积极建立风险投资机制,选择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大的中小型企业给予重点扶持,积极争取上市。要注重选择信誉好、有实力、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做好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工作,确保辅导工作质量。省经贸委要会同省计委、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等部门,举办拟上市公司培训班,进行改制辅导,培育优质上市资源,壮大上市公司预备队。

三、上市公司要用好配股和增发新股政策,充分发挥再融资功能

各上市公司要规范运作,努力提高效益,千方百计达到配股和增发新股的条件,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多储备一些好的投资项目,为顺利实施配股、增发新股奠定基础。凡符合配股和增发新股条件的上市公司,要十分珍惜再融资的机会,积极主动地做好配股或增发新股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帮助上市公司选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配股和增发新股,努力实现优势企业的资本扩张,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四、加快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步伐,优化资源配置,树立我省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已上市公司的“壳”资源十分宝贵,要倍加珍惜、充分利用,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后劲、筹资能力和经济带动能力。各级政府、各有关方面要积极采取措施,推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鼓励引导质量好的上市公司联合、兼并、控股、参股非上市公司,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低成本快速扩张;对丧失配股条件和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要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剥离不良资产、调整产品结构、依法调整加强领导班子、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等多种措施,改善其资产和经营状况。要把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效益。通过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资产重组,壮大支柱产业,培育和发展名牌产品,促进优势产业的形成。国有控股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可通过配售、股权回购或转让减少国有股比

例,筹集更多的社会资金,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工业结构调整。

五、加强领导,形成合力,促进我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证券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作为牵动经济全局的大事来考虑,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制订科学规划并认真实施。各有关方面要增强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敏锐性,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各市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中

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的联系,主动咨询,取得支持,接受指导,共同做好企业上市工作,推动证券市场发展。要加快我省证券经营机构清理整顿步伐,搞好证券经营机构的重组,尽快组建具有主承销资格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充分发挥省内证券经营机构在企业上市、证券市场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加强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监管,制止各种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努力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政策切实做好夏粮购销工作的通知

豫政〔2000〕46号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近,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全面分析了当前粮食生产和流通面临的新形势,研究部署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粮食购销政策,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各项工作。会后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和流通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12号)。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会议和国发〔2000〕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做好全省粮食生产、流通和夏粮购销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项政策、一项改革”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出现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特别是推进以“三项政策、一项改革”为重点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我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加快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增加粮食风险基金,扩大粮库建设规模,粮食收购和库存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加大粮食顺价销售力度,顺价销售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了良好的粮食流通秩序。严格粮食收购资金管理,基本实现了封闭运行。国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有了一定进展,内部管理有所加强,经营亏损明显减少。实践证明,“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

粮改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行之有效的,对于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地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还不平衡,粮食生产和流通中还存在一些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粮食生产结构调整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有的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没有完全落实,存在压级压价现象;粮价持续下降,粮食顺价销售比较困难,库存粮食陈化加重;粮食风险基金落实难度大,超储补贴拨补不到位;仓容不足,收储矛盾比较突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进展不平衡,有些企业人员多、费用高,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为此,必须根据粮食生产与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坚持贯彻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使粮食生产结构调整不断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粮改政策精神上来,真正做到思想统一,行动一致,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把“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粮改政策落到实处。

二、大力推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生产与流通的协调发展

(一)粮食生产结构调整是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点。在保护好基本农田和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各地区要因地制宜调整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

优化区域布局。在当前粮食供大于求的情况下,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适当调减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积极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花卉、药材和油料等经济作物。各地要按照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豫政〔1999〕72号),继续调整农作物生产布局,积极发挥区域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二) 优化粮食品种结构,提高粮食质量和种粮效益。要进一步加大优质品种的引进、选育、繁育和推广力度,尽快淘汰和压缩劣质品种。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蛋白饲用玉米、优质水稻和小杂粮。同时积极采取措施,由单一粮食生产向发展多种经营转变。

(三) 充分发挥市场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加投入,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的县级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及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健全社会化信息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和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安排粮食生产和流通。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并已同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发展订单农业,促进粮食转化。

(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服务和指导。要根据全省各地的气候、地理、水利等条件,合理确定适宜种植的粮食主导品种,实行规模种植,以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也有利于粮食企业按品种单收、单储和经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要继续增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保证基本农田,发展节水灌溉农业,加大科技扶持力度,提高粮食单产和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进一步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切实保护农民利益

(一) 继续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今年我省小麦、玉米、中粳稻继续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基本稳定、适当下调的原则,合理确定保护价格,定购价与保护价继续执行同一价格。要根据市场需求和粮食的内在质量,进一步拉开优质品种和劣质品种之间、畅销品种和滞销品种之间的差价,以增强农民的质量意识。今年夏粮保护价具体水平,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粮食、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二) 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不准

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或提级提价收购,不准收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准收“人情粮”、“关系粮”;同时要坚持均衡入库,防止农民排长队售粮,为实现分品种、分等级存放,促进顺价销售奠定基础,以缓解仓容严重不足的矛盾。粮食购销企业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农民售粮,满足广大群众的售粮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维护正常收购秩序。

(三) 保证收购资金供应,严禁给农民“打白条”,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农发行要继续按现行办法,及时发放收购资金和必要的费用贷款,确保资金供应。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收购退出保护价范围的粮食,农发行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执行户交户结、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政策,严禁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严禁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各级政府要不折不扣地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对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要控制在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以减轻农民负担。

(四) 切实安排好优质小麦的收购工作。今年我省优质小麦种植面积和产量均有增加,农业和粮食部门要在调查摸清优质小麦种植分布和具体产量情况的基础上,引导农民单收、单打;粮食购销企业要设点收购,严格执行优质优价政策,实行单收、单储、单独顺价销售。对优质小麦的收购,农发行要及时提供收购资金,以促进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优化粮食品种结构。

(五) 适当调整粮食定购数量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取消今年秋季2.3亿公斤的玉米定购任务,并做好调整明年定购任务的准备工作。为进一步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粮食生产结构,从2001年新粮上市起,我省的玉米、中粳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小麦继续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按保护价敞开收购。

四、继续加大粮食销售力度,加快库存粮食轮换

(一) 严格实行粮食销售目标管理责任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0年粮食顺价销售工作的通知》(豫政〔2000〕3号)和全省粮食销售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实行粮食销售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责任制,确保今年粮食销售任务的完成。对优质小麦销往省外,工商等部门要给予鼓励和支持。对库存的高价位周转粮食,可采取先

购后销或边购边销的办法,实行等量对冲,轮换库存,推陈储新。轮换库存粮的必要合理费用,列入销售成本。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既要重视收购,又要重视销售,要建立粮食销售激励机制,实行零级工资制和全员联销联利计酬办法,进一步完善奖惩措施,努力扩大销售。要按照顺价销售、保本微利的原则,自主确定销售价格,不得低价亏本销售,更不准以处理陈化粮为名,降价销售粮食,对因降价销售粮食造成的资金损失,由当地政府和承担。

(二)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陈化粮鉴定标准和省制定的陈化粮处理意见,积极处理陈化粮。对处理粮食购销企业商品周转库存的陈化粮发生的价差亏损,原则上由粮食风险基金全额负担。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另行制定。

(三)按照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和增值。对重点粮食深加工项目,要给予政策扶持,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多方筹措资金,建成一批大型的技术先进的粮食精深加工转化项目。省政府将重点扶持一批加工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积极支持现有的粮食加工转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资产重组等措施,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努力开发新产品和发展优质名牌产品,扩大优质专用小麦的加工转化能力。

(四)积极争取粮食出口的有关优惠政策,大力组织粮食出口,减轻粮食部门库存压力和财政负担。

五、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办法,切实落实粮食超储补贴政策

(一)2000年继续实行省对市地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包干办法,包干金额按1999年度确定的141.5亿公斤的超储库存数量和国家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对去年新增的18.5亿公斤库存,由省级财政负担超储补贴。今年新收购的保护价粮食,必须加大销售力度,确保141.5亿公斤的库存不再增加,哪个市地库存增加,哪个市地负担超储补贴。

(二)为促进粮食销售,减少库存,对每年每公斤6分钱费用补贴全部用于销售奖励,即每销售1公斤粮食奖励6分钱;当年销不出去的粮食,利息、费用由当地负担,其中费用按照每年每公斤6分钱,利息据实补贴。凡补贴不到位的,由省级财政帮助到位。

(三)根据中央规定,不得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超储补贴包干。

(四)各级政府必须把应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纳

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安排的粮食风险基金高于上年。省级财政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将粮食风险基金省级筹措部分增加到3亿元。

(五)为确保粮食超储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应由市地负责筹措的粮食风险基金必须按季上解到省级财政,省级财政拨付到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专户,县(市、区)级财政负担的风险基金由市地财政先行垫付,省财政按季考核;市地财政不能按时上解的,省级财政帮助到位。地方财政部门必须在每季度最后1个月的15日之前,将应拨超储补贴通过省级农业发展银行足额拨付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如不能及时拨付,先由省农业发展银行按上季度拨款数额的80%拨付给粮食购销企业,随后再行清算并拨付到位。

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和超储补贴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局、省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制定并报省政府同意后下发。

六、拓宽粮食购销渠道,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粮食收购市场管理主体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市场管理,严禁无照经营和违规经营,严厉打击扰乱市场、损害农民利益的不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按照有关规定拓宽粮食购销渠道。对符合条件的加工企业和经营企业,省工商部门应积极批准入市收购。允许和鼓励经批准的用粮企业、粮食经营企业,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充分发挥它们搞活粮食流通的积极作用。

(三)农村集贸市场坚持常年开放,鼓励农民通过集贸市场出售自产的粮食,并不受数量限制。允许经省工商部门审核批准的粮食经营企业按国家收购政策要求,到农村集贸市场、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严禁无照粮商(包括私商、个体粮食经营者)到集贸市场和粮食批发市场购买和销售粮食。

(四)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大粮食市场监管力度。重点加强与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所在省份相毗邻地区的粮食市场管理,全力搞好协调工作,严禁外省低价粮食流入我省收购市场。工商部门审批入市企业时,要征求粮食部门的意见。粮食、公安、监察、铁路、交通等部门要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工商部门管住管好粮食收购市场。

七、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提高企业竞争力

(一)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粮食购销企业之间, 必须真正实行政企分开, 做到机构分设、职能分离、人财物分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 监督、引导国有粮食企业搞好粮食流通, 指导粮食企业加快自身改革, 但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不得兼任粮食购销企业的职务。

(二) 加大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力度。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厅关于加快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豫政办〔1998〕54号)精神, 合理定员、定岗。要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事、劳动机制, 实行竞争上岗。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可以向社会公开招聘, 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懂经营、会管理的人才充实到领导岗位。继续抓好富余人员的下岗分流和减员增效工作,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 把下岗人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障和再就业体系。

(三)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切实落实企业法人代表责任制, 明确各项考核指标, 严格进行年度考核, 做到奖惩分明。建立健全以人为本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 实行内部承包, 责任到人, 指标到人。在收入分配上实行绩效挂钩、能高能低, 充分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对企业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 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特别是要提高企业法人代表和财会人员的素质。各级粮食部门要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粮食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政办〔1999〕71号)精神, 努力抓好扭亏增盈。财政、农发行等部门要尽快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国发〔1999〕20号)中“对于原附营业务占用贷款中仍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 实行停息挂帐”的政策, 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担。

八、采取有效措施, 扩大仓储能力, 确保储粮安全

(一)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仓容不足的问题。要积极争取国家简易建仓贷款, 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统一补贴, 贴息期限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粮食部门要千方百计挖掘现有仓库潜力, 继续利用社会仓储设施和闲置场地, 增加粮食储存

能力。县(市)、乡镇政府要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 积极抓住近2年中央扩大粮库建设规模的机遇, 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争取中央在我省的投资份额, 努力增加我省有效仓容。新建粮库主要装储粮食, 并坚持新粮入库。

(三) 针对当前粮食库存积压、露天存粮多的实际情况,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储粮工作, 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 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继续实行各级政府和粮食系统“双线”安全储粮责任制, 层层签订责任目标, 建立和完善防火、防水、防盗、防霉变等各项管理制度, 并认真抓好落实。加强粮情检测, 搞好粮食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和隐患, 及时进行处理, 确保库存粮食万无一失。

(四) 认真做好今年防汛救灾和各项准备工作, 克服麻痹思想, 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 做到领导有力, 组织周密, 措施配套, 工作到位。特别是黄河滩区、滞洪区和低洼易涝区, 要及早安排粮食的销售和转移工作, 保证库存粮油安全度夏度汛。

九、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当前我省农业和粮食生产已步入一个新的阶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 认真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 切实加强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计划部门要搞好综合协调, 并会同粮食等部门, 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继续抓好粮库建设, 保质保量完成建库任务。农业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民搞好农村经济结构特别是粮食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 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粮食部门要认真抓好粮食购销工作, 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 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 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积极筹措资金, 对有关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利息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工商部门要履行管理市场的职责, 维护好粮食流通秩序。物价部门要加强粮食价格的监管, 并搞好与周边省份的价格衔接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应及时提供收购资金, 并加强管理, 确保封闭运行。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各自的分工, 尽职尽责, 为进一步做好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0〕8号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 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豫政〔2000〕50号

(二〇〇〇年八月九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进一步做好我省的两个确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责制

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务院《通知》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切实增强做好两个确保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要切实加强领导,继续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两个确保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负起责任,随时了解两个确保的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落实好责任目标,明确划分政府、企业和有关部门在两个确保中的责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要进一步完善两个确保和再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工作交流和协调。劳动保障、经贸、财政、民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工作。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关心职工特别是离退休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的生活,认真履行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如因工作不力影响两个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

二、严格要求,狠抓落实

国务院《通知》对两个确保工作提出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尽快作出安排,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和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必须保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对今后再发生拖欠的地区,省政府要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相应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今年前几个

月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和按规定应发而未发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当地政府要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尽快全部补发;对未按规定代下岗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也要同时予以补缴。年终省政府要对各地进行年度考核,对没有完成两个确保任务的市地,要按规定进行惩戒。

三、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资金不留缺口

各地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社会保障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并比上年有所增加,财政超收的部分除用于法定支出外,应主要用于补充社会保障基金。对今年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的收缴情况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各地政府要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凡是资金安排不到位的,都应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以补充。对财政困难、社会保障负担特别沉重地区的资金缺口,经核实后,省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但补助要与当地两个确保工作实绩挂钩,对未达到工作要求的,要酌情扣减补助数额。

四、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的支撑能力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强化社会保险费征缴。要以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年底前要基本实现养老、失业保险全覆盖。要对集体企业参保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核实,对其中未参加社会保险且已经停产多年的企业,不再纳入养老、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其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直接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凡参加社会保险的单位和职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财政、工商、税务、银行和劳动保障部门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大力协助和支持征缴工作。对拒缴、瞒报、少缴社会保险费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应参加而不参加和有能力缴费而拒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有关部门要取消这些单位负责人参加劳模评选的资格,并严禁

其出国考察,购买小汽车等,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清欠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欠费企业逐户订立补缴协议,限期追缴。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和重点欠费企业的专项审计。

要强化对企业缴费情况的执法监督和稽核,要检查企业参保人数和缴费人数,重点是那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保缴费的农民工、临时工、内部退养职工以及下岗分流、自谋职业而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要核查企业缴费工资基数,坚决纠正企业漏报、瞒报缴费工资基数的做法;要核查欠费企业的财务状况,看其是否属于在未发给在岗职工基本工资的前提下而造成欠费的情况;要核查养老金领取者的生存状况,坚决杜绝离退休人员去世继续冒领养老金的现象发生。

五、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

各地要坚定不移地推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尽快实行由银行、邮局代发或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养老金。各地要尽快制定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省辖市要在今年9月底前、县(市)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养老金社会化发放。要立即对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进行认真的清理和规范,属于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必须确保发放,统筹范围之外的项目由企业依据经济效益情况支付,并向退休人员做好解释工作。今年各市地不得自行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今后有关工作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行。

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级统筹,加大基金调剂力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再发生新的拖欠。具体职责划分和调整办法,按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险〔2000〕17号)执行。

六、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加快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

要妥善处理下岗职工的劳动关系。按照中央的有关政策规定,协议期满的下岗职工必须出中心,并及时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未进中心的下岗职工3年期满也要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为此,各地要在国家法律和现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按照“积极稳妥、依法有情、因地制宜、分类处理”的指导思想,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理顺下岗职工劳动关系的具体工作计划和操作方案,指导和帮助企业采

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和多种筹措渠道,解决下岗职工出中心、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和有关债务问题。

要认真做好出中心人员的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对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对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要按规定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要正确把握建立和完善市场导向就业机制的舆论导向,做好周密细致的组织引导和政策落实工作,争取下岗职工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劳动力市场建设和再就业工作力度。各级政府要把劳动力市场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场建设总体规划,落实资金,加快建设。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2000〕37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优惠政策,大力促进再就业。

七、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做好三条保障线的衔接

要充分发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作用,严格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切实做好保障对象的审核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民政、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建立正常的工作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掌握下岗职工、退休人员和生活困难群体的生活状况,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的衔接工作。对生活困难的下岗职工和退休人员提出的申请,民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提出意见,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要按规定标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努力增加投入,确保资金到位。

八、健全社区服务组织,完善服务功能

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社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机构的建设。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充实工作人员;积极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证工作经费,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工作效率,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和服务领域。尤其要充分发挥居委会在新型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居委会建立健全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其他保障服务对象的档案资料,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和工作需求,积极主动开展服务。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总结经验,大力推动基层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机构的发展和完善,为建立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创造条件。

九、努力加强基础管理, 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各级劳动保障、民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要切实加强社会保障的基础工作, 特别要加快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尽快建立健全参保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数据库, 努力提高管理的水平和工作效率, 从根本上解决底数不清、数据不实等问题。各级财政要对这项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区服务组织的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工作条件, 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坚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 及时了解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困难群体的意见和要求。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要加强调查研究, 尤其对群众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十、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

要重点开展两个确保和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执法

监察。要制定完善工作预案,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避免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各地要及时报告两个确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情况。对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情况,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定期进行通报。要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基金和中央及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及时拨付到位, 发放到人, 不得截留, 严禁挤占挪用。各地要加大对回收被挤占挪用基金的工作力度, 对新发生的挤占挪用问题, 要严肃查处, 决不姑息。要认真贯彻执行监察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监发〔2000〕6号)和省监察厅、财政厅、劳动厅、民政厅《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豫监发〔2000〕11号), 认真自查自纠, 严格抽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国防科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 管理意见的通知

豫政〔2000〕52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省国防科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 现批转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爆器材是易燃易爆物品, 民爆器材管理工作

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安定。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 切实抓好民爆器材管理工作,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的意见

近几年来, 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工作,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 经过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 取得了一定成绩, 总体情况是好的, 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工作,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国家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防科工委令第2号, 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规范民爆器材生产流通, 依

法行政、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促进民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法规, 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省国防科工委作为全省民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要切实采取措施, 认真组织落实《规定》精神。各级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 共同努力, 进一步做好我省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管理工作。

二、要严格执行民爆器材生产计划。民爆器材不得超计划生产, 确因市场需要增加生产计划的, 凭供

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向省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申请追补计划,经审查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委批准后,方可生产。民爆器材企业要严格依照统计法规定,做好统计工作。

三、加强民爆产品质量管理。民爆器材生产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组织生产,严格生产工艺,强化质量监督,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

四、加强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管理,严格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经营资格审批。省国防科工委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经营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对全省民爆器材流通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后上报,由国家国防科工委审批后颁发经营企业凭照。经省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审批,民爆器材流通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民爆器材供应服务网点。未经审批设立的服务网点要坚决取缔。

五、严格执行购销合同,加强民爆器材购销管理。民爆器材的购销实行统一管理,供需双方不在同一省区的,由国家国防科工委统一组织供需双方订货;供需双方均在省内的,由省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统一组织供需双方订货。省直机构改革前供需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经国家国防科工委批准签证鉴章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仍继续有效。跨省区供需双方新签的民爆器材购销合同,必须由省国防科工委民爆器材管理局审核,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委批准签证鉴章后方可生效;省内供需双方新订购购销合同,须经省国防科工委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批准签证鉴章后生效。购销合同生效后变更的,应将变更后的合同副本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对不履行购

销合同和无合同、超合同的购销行为,省国防科工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民爆器材在省内统一流通,各地不得采取限制性措施。

六、切实加强民爆器材生产流通安全管理。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企业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流通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民爆器材生产要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强化民爆器材仓储、运输安全管理,切实抓好入库验收、储存、出库、装卸、发运、警卫等各个环节的安全,对不规范的仓储设施要分期分批进行改造,不断提高本质安全。要实行民爆器材安全管理责任制,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企业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决防止产品丢失和重大事故的发生,对民爆器材丢失或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吊销其生产经营凭照。

七、严格执行民爆器材生产流通价格政策。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产品销售要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民爆器材产品价格政策,流通企业要严格执行省有关民爆器材销售价格政策。生产流通企业在销售和采购民爆器材时,不得随意降价或加价,违者由省国防科工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民爆器材的打击力度。未经批准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的厂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 2000 年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00〕54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 2000 年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是煤炭行业扭亏脱困的需要,是实现煤矿安全

生产的需要。希望各产煤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克服困难,切实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工作,确保完成我省今年的关井压产任务和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河南省 2000 年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施方案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43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南省 2000 年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关井范围及关井压产的目标

(一)今年关井范围如下:(1)《通知》中要求取缔、关闭而至今尚未取缔、关闭的煤矿;(2)国有井田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矿;(3)截止 2000 年 7 月底,仍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小煤矿;(4)虽然“两证”齐全,但年检不合格,经整顿仍然不合格的小煤矿;(5)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及今年以来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事故,经整顿仍达不到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6)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的煤矿;(7)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今年要关闭井型小于 1 万吨的小煤矿;(8)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坚决予以关闭:“两证”不全以及没有矿长资格证书的;独眼井;矿井没有采用机械通风的;没有合理排水系统的;没有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矿井升降人员没有使用专用容器的;属“双突”矿井没有监测手段和措施的;生产高硫高灰煤的小煤矿。

(二)关井压产目标。2000 年我省关井压产的目标是:关闭矿井 870 处,原煤生产总量控制目标 6761 万吨。各产煤市关井指标分别为:郑州市(含郑煤集团)180 处,平顶山市(含平煤集团)350 处,许昌市 100 处,洛阳市 80 处,三门峡市 50 处,济源市 10 处,焦作市 20 处,新乡市 10 处,安阳市 20 处,鹤壁市 30 处,信阳市 20 处。

二、关井压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

根据省直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情况,省政府决定对河南省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由张以祥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孔令晨、省经贸委主任范保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毕福海、省煤炭工业局局长高国安、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李九成任副组长,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段子清、省工商局副局长李长胜、省财政厅副厅长张鹤喜、省监察厅副厅长冯晓武、省公安厅副厅长刘国庆、省电力局副局长吴铁铮、省环保局副局长李景明和省统计局副局长刘永

奇为成员。

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煤炭工业局,高国安同志兼任主任。各产煤市、县(市、区)、乡镇也必须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省经贸委:在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局性工作并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相互关系。

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关井压产指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指标的分解落实,保持各项指标的协调一致。

省国土资源厅:为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提供无采矿许可证矿井名单;在关井压产期间对新办煤矿一律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对确定为取缔、关闭的矿井不予换发采矿许可证;负责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确定的取缔矿井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依法处理被取缔矿井所占用的土地。

省煤炭工业局:为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提供取缔、关闭以及停产整顿矿井名单;负责被取缔矿井生产许可证、基建许可证的吊销工作。在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处理关井压产日常工作的调度协调和监督检查等。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各类煤矿。

省工商局:负责在本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属被取缔矿井的营业执照吊销工作;凡无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发放的《煤炭经营资格许可证》的煤炭经营企业,工商部门要取消其煤炭经营资格。

省公安厅:维护关井压产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关井压产工作顺利开展;负责做好停止供给、收缴被取缔和关闭矿井火工品的监查、指导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通知》规定,保证关闭非法开办小煤矿的补偿费用及时拨款到位,关井直接费用补贴的拨付等。省电力局:根据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确定的取缔和关闭矿井名单,负责作好停止供电、销户和收缴供电设施工作;查处向取缔和关闭矿井转供电的非法行为。

省统计局:负责调查核实煤炭产量,对压减产量目标进行考核;每月向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通报各产煤市的原煤产量。

省监察厅:负责查处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违反规定办矿问题,查处在关井压产工作中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

省环保局:根据环保规定,向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提供环保不合格的乡镇煤矿名单,并依法进行查处。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采取措施,定期检查,逐级落实和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责任到人,确保本部门按时完成关井压产工作任务。

各产煤市政府要比照省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明确本市有关部门在关井压产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三、关井压产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实施方案、调查摸底,初步确定关井对象,逐级签订关井压产目标责任书。各产煤市、县(市、区)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关井压产实施方案。要对属于关井范围的小煤矿进行调查摸底、分类排队,初步确定关井对象,逐级签订关井压产目标责任书。

第二阶段:分期分批公布关闭矿井名单,并实施现场取缔关闭。此项工作11月30日前结束。

各产煤市关井办根据列入关闭范围矿井的具体情况,分批将关闭矿井名单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同时公告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至本年度12月份,全面完成今年关井压产任务。进行全省检查验收。

四、关井压产保障措施

各产煤市政府和关井压产领导小组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措施。

(一)各产煤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关井压产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真正负起关井压产工作的责任。关井压产工作是国务院在全面分析煤炭经济形势的基础上,依据国民经济发展对能源需求而采取的重大宏观调控举措,是实现煤炭行业扭亏增盈、摆脱困境的重要措施。各产煤市、县(市、区)、乡镇政府都必须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特别要强化县、乡两级政府的责任,把关井压产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各级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分解责任目标。各级政府必须依照分解的责任目标,加大宣传、执法、整顿工作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由于领导不力完不成任务以及弄虚作假、

虚报瞒报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二)在关井压产过程中,各产煤市政府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注意工作方法,严格执行政策,依法办事,确保矿区和社会稳定。

(三)有关执法部门要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对确定关闭的煤矿,由县(市、区)级领导小组通知电业部门切断电源。自关闭矿井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国土资源、煤炭、工商、公安等发证部门应分别依法吊(注)销其采矿、煤炭生产(基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证。

(四)各产煤市政府应尽快建立和完善煤炭行政执法机构,以适应当前关井压产工作的需要。执法经费从乡镇煤矿上缴省财政维简费中列支。具体办法由省煤炭工业局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该关未关及死灰复燃的矿井,除依法追究矿主的责任外,还要依纪依法坚决查处有关部门及其领导的责任。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六)关井压产工作要与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相结合。对于生产许可证年检不合格或拒不进行年检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要坚决予以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其生产许可证。

(七)按照资产重组、结构调整的要求,在国有井田范围内,有储量、有规模,达到《河南省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标准》要求,依法开办的部分乡镇骨干矿井,可与国有煤矿实行资产重组。

(八)凡1998年7月1日(省暂定期限)以前,在国有煤矿井田范围内依法开办的煤矿,因布局不合理需要进行关闭矿井的补偿问题,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关井压产工作的验收标准

已关闭矿井的检查验收工作要坚持以下标准:

(一)煤炭管理部门撤销开办煤矿企业的批准文件,煤炭、国土资源、工商部门分别吊(注)销其煤炭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生产、建设技术等资料上交有关管理部门。

(三)火工用品由当地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后统一处理。

(四)矿井井筒完全毁闭、填实,井口场地得到平整,矿井生产设备和供电、通讯线路、供水管道全部拆除。不留从业人员,矿井财产得到妥善处理。

(五)主管部门对被关闭矿井检查验收合格后,填表登记,按隶属关系上报。

【机构改革文件选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 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0〕108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编〔2000〕30号)精神,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是省政府领导下从事综合性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厅级。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综合性问题的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建议和咨询意见,为制定全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业、区域发展政策提出建议。

(二)研究国民经济发展动态,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对全省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定量研究和中长期预测。

(三)研究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调节手段的综合运用和体制建设问题,对宏观经济政策的综合运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全省产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的建议。

(五)研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经济社会良性运行、协调发展的机制和途径,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对策建议。

(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地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围绕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和论

证。

(七)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地区发展规划的研究、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河南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内设9个处(室)。

(一)办公室

协调机关各处室的工作;负责文秘、会务、财务、资产管理、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信息、督查催办工作;负责组织制订机关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其检查落实工作;负责机关的后勤、保卫工作。

(二)人事处(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和政治思想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综合研究处

研究全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综合性、跨领域、跨学科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研究国民经济各产业的相互关系及协调发展问题;研究全省经济发展形势,分析经济动态,预测发展趋势,对省内重大经济决策进行跟踪研究;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提供经济形势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提出对策建议。

(四)农村经济研究处

研究农村经济体制、发展战略、经济组织形式、劳动力培训与转移、农村工业化及城市化、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城乡协调发展等问题。

(五)工业经济研究处

研究全省工业化道路、工业经济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的总体思路;研究工业组织、工业结构、工业布局的优化;研究工业经济的宏观调控与产业政策;研究企业改革、发展中的相关问题与对策。

(六)市场外经研究处

研究市场体系的建立及规范运作问题;研究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和世界市场一体化问题;研究全省对外开放的整体政策和外贸、外资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提供市场流通和对外开放的决策建议。

(七)科研处

负责协调目标责任课题的立项及成果的编印交流;负责科研信息的收集、归纳、整理、编发,图书、报刊的征订与管理;负责科技档案的建立与保管;负责省实用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组织工作;研究全省科技发展、技术创新问题;研究信息产业发展趋势和发展对策。

(八)经济调节研究处

研究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问题,研究全省的经济调控目标、调控手段、调控效果及其配套运用问题;对完善和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保持全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九)社会发展研究处

研究人口、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社会稳定等问题,研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研究国民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问题,为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机关事业编制为78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纪委书记1名;处级领导职数28名(含纪委副书记1名);工勤人员7名。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供销合作总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0〕109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编〔2000〕30号)精神,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为省政府的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厅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省农村商品流通的政策和规定。

(二)研究制定全省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

(三)按照政府授权,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

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管理棉花、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省级储备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省供销社系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村商品流通体系建设;引导、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活跃城乡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五)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协调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关系。

(六)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管理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七)承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

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内设 9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监事会办公室牌子)

综合协调社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文秘、档案、宣传、信息、保卫、信访、机要保密、提案议案答复、催办查办工作以及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承担监事会办公室的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

负责协调和实施供销合作社重大政策和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拟订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战略及规划;组织实施省社体制改革、目标管理和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系统体制改革;依法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三)人事教育处(党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供销合作社全省代表大会资格审查工作;指导系统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管理社属学校;参与省社体制改革和目标管理工作。承办社党委的日常工作。

(四)财务会计处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税收、信贷的法规制度,指导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编制、申报本社财务经费收支预、决算;负责管理有关资金;负责系统内各类会计报表的审核和上报;负责省社机关行财工作;参与省社体制改革和目标管理工作。

(五)合作指导处

宣传贯彻上级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系统组织建设;组织指导系统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城市消费合作社和有关专业市场建设;

指导系统企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负责系统招商引资,组织有关商贸活动 and 外经外贸工作;负责系统统计工作。

(六)业务协调处

负责政府委托的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购销、储备的协调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棉花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储备、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协调系统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社属企业业务经营的政策协调和管理工作的。

(七)经济发展处

组织编制本系统科技、工业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协调指导科技开发、技改、技术(智力)引进、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组织指导系统发展贸工农一体化龙头企业;协助有关部门推动指导农民科技知识普及和科技兴农工作;负责系统及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和储运工作;检查指导系统消防、防汛和救灾工作;负责系统安全基金统筹工作。

(八)社有资产管理处

受省供销社理事会委托,管理本级社社有资产;管理社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省社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参与省社体制改革和目标管理工作。

(九)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负责社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指导省社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管理形式

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事业编制为 89 名。其中:理事会主任 1 名,理事会副主任 3 名,监事会主任 1 名,监事会副主任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处级领导职数 28 名(含纪委副书记、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各 1 名);工勤人员 9 名。

省供销合作总社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0〕110 号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

〔2000〕40号)精神,按照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编〔2000〕30号)的要求,河南省专利管理局更名为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为副厅级事业单位,由省科学技术厅领导。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协调知识产权地方立法中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宜;拟定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专利工作的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其他有关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

(二)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三)研究、制定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政策;指导各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协调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和执行中的重大政策问题。

(四)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及假冒专利行为。

(五)负责专利统计与分析工作,向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组织专利技术实施,管理专利许可贸易,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

(六)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受理专利申请。

(七)组织专利信息传播与服务,制定省内专利信息服务体系的发展规划。

(八)组织、规划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九)指导省内专利代理、专利资产评估和专利信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工作。

(十)承办省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省知识产权局内设3个处(室),

规格相当于处级。

(一)办公室

组织编制全省知识产权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负责机关文秘、信访、保密、保卫、档案、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规章制度的拟定、安全保卫和计划生育工作。

(二)法律事务处

协调知识产权地方立法上的有关问题;拟定实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协调指导省辖市专利纠纷处理工作;为人民法院专利案件审判提供咨询和鉴定意见,承担专利纠纷案件的行政诉讼;负责专利案件的归档和上报工作;围绕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调研和软科学研究;负责专利广告的出证工作。

(三)协调管理处(专利代办处)

拟定全省专利实施规划和计划;拟定管理和规范全省专利技术市场的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省专利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知识产权各类学术活动、专利技术交流交易活动以及专利评奖工作;管理专利许可贸易;组织实施专利技术产业化工程;指导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利工作;负责全省知识产权重大新闻的发布;承担省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根据授权,受理全省及周边省份的专利申请;对申请专利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负责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移交;负责对专利申请的统计分析。

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预算管理形式

省知识产权局机关事业编制为25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处级领导职数8名;工勤人员3名。

省知识产权局的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0〕113号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编〔2000〕30号)精神,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归口省农业厅管理,按照省政府授权,主管全省农业机械化工作。规格相当于副厅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省农机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定全省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农用航空业务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指导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引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

(三)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的重大技术措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技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技术推广项目的论证、立项、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质量检验、认证管理工作。

(五)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注册、发放牌证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考试、考核发证工作;拟定农机安全监理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六)研究制定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农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抗灾救灾工作;规范、规划指导农机作业市场。

(七)指导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工作,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农机教育和农民农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八)参与农机用油的供应、优惠政策的协调和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农机节油工作;研究提出农用救灾柴油和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九)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管理系统信息网络建设。

(十)负责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省政府及省农业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4个处(室),规格均相当于副处级。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机要、保密、信访、档案、接待、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等工作;拟定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党群、纪检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

(二) 计划财务处

研究提出全省农业机械化、设施农业工程和农用航空业务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农机化重大项目的立项、报批和管理工作;管理农机项目、基本建设资金并监督农机事业费、基建费和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

(三) 科技教育处

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建议,拟定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技术攻关、示范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农业机械化重点科研、技术攻关、关键机具设备开发、技术推广项目的立项审查,并监督实施;审核批准农机推广许可证发放;研究提出农业机械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计划,拟定农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拟定农机管理、技术人员、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规划与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机教育和农民农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组织农机系统对外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农机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审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成果并指导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科技推广、科技服务工作。

(四) 农机管理处

组织拟定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农机服务组织建设,规范农机服务市场;组织、协调农业机械化生产和农机抗灾救灾工作;负责农机作业用油预测、规划,指导农机节油工作,协调农机用油的落实和指导农机供油网络建设,研究提出农用救灾柴油和补贴资金的分配意见,并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制订农机经营服务规划、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农机化试点工作;指导农业机械使用、维修管理工

作,拟定农机维修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预算管理形式
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机关事业编制为 32 名。其

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处室领导职数 12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工勤人员 3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0〕114 号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 (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 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直依照(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编〔2000〕30 号)精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以下简称省贸促会)是全省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协会和团体组成的民间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与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以下简称省国际商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厅级。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代管。

一、主要职责

(一)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体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组来访;组织本省经济贸易、技术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商会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和洽谈;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方面的国际会议。

(二)负责与外国对口组织在华设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华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申报境外组织、企业在豫常驻代表机构,并负责监督和管理;向外国派遣常驻代表或设立代表处;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及其活动。

(三)代表省政府赴国(境)外主办展览会和参加展(博)览会;负责全省赴国外举办或参加展(博)览会的归口、协调、审批、上报以及相关的管理、监督工作。

(四)安排和接待国(境)外来豫举办的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主办国际专业性或综合性展览会、博览会;负责协调、管理、申报、审批外国来豫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

(五)承办本省经济贸易活动中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咨询和承担法律顾问工作;受理经济贸易纠纷的调解、代理仲裁和诉讼;承办有关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及技术贸易的代理;办理国(境)外与本省有关反倾销事务的调查、代理;代理本省企业、国(境)外企业及个人办理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国际质量认证咨询及代理;向国内外公司、企业提供资信调查业务。

(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认证涉外商业单据;代办外贸单证领事认证;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涉外人力不可抗拒证明书;出具暂准进出口货物通关 ATA 单证册。

(七)开展国内外经济调查研究和经济贸易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

务;为国内外经贸活动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八)联系、组织外经贸界的经济技术和商务交流活动;为政府和企业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经贸学术交流、人才交流、出国劳务提供咨询服务。

(九)指导、协调本省分支机构的工作;发展、审批本省国际商会的企业、团体、个人会员;负责对各分支机构及会员的服务、培训工作。

(十)承办省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贸促会内设5个部室,规格均相当于副处级。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各部室的工作,安排重要活动;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机要保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工作;负责人事和机构编制及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出国任务、团组、人员的计划、协调、审核、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

(二) 会务信息部(挂中国国际商会河南商会秘书处牌子)

负责本省分支机构及会员的发展、协调、指导与服务工作;组织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的内外商务交流与合作;研究、收集、整理、传递国内外经贸动态、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出版发行有关书刊及信息产品;指导地方分支机构信息服务网络的建立与完善;开展经贸业务培训、咨询;负责省贸促会工作会议及专业会议的筹备和组织。

负责省国际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筹备组织工作;承办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交办的分支机构、会员发展及协调、管理、组织、联系等商会的日常工作。

(三) 国际联络部

负责邀请、接待国外经贸、工商企业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豫访问和考察;组织本省经贸代表团、企业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负责国(境)外相应组织、企业、工商团体驻豫代表机构的代理申报和管理、监督;负责与国(境)外驻华机构的联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相关活动,开展经济技术交流、招商引资、业务培训等活动;负责本会驻外机构的业务指导;承办聘请向国(境)外派遣常驻代表或设立代表处事宜;承办聘请国(境)外人士任本省相关部门经贸代表、经济顾问的具体事宜。

(四) 国际展览部

负责本省赴国(境)外和国(境)外来豫举办的各类经贸展览会、博览会的协调、管理、申报、审批工作;组织本省经贸企业参加世界展览会和贸促会在国(境)外举办的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展览工作建议和年度计划;提供展览信息服务,拟定展览行业管理实施细则。

(五) 法律事务部(挂出证认证办公室的牌子)

负责本省经济贸易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代理工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资信调查、公证代理及法律咨询服务;承办国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的代理业务;办理有关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等业务;办理国外与本省有关反倾销事务的调查、代理诉讼业务;负责海上运输发生海损的代理业务;代理国际质量认证咨询。负责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和转口证明书;代办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出具暂准进出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贸促会(省国际商会)机关事业编制为32名。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1名,部室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工勤人员3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何云岐、刘国庆、杨德胜为河南省公安厅副厅长;

江峰为河南省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杨元伟为河南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豫政任〔2000〕86号)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肖桂彬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

陈雪枫为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鹤壁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云涛的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豫政任〔2000〕87号)

鉴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该学校下一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现通知如下:

校长:李文占

副校长:吕育康、张晓光、叶桐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豫政任〔2000〕88号)

鉴于郑州大学、郑州工业大学、河南医科大学3所学校合并组建新的郑州大学,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曹策问为郑州大学校长(正厅级);

申长雨为郑州大学常务副校长(正厅级);

董其武为郑州大学副校长兼郑州大学北校区管委会主任(正厅级);

吴逸明为郑州大学副校长兼郑州大学东校区管委会主任(正厅级)。

原任郑州大学、郑州工业大学、河南医科大学校长、副校长职务随学校建制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豫政任〔2000〕89号)

鉴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换届,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晓寰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豫政任〔2000〕90号)

鉴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换届,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王艳玲(女)为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郭长华、张晓根为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阎文华为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副校级),免去其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校长、副校长任期三年。

(豫政任〔2000〕91号)

鉴于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换届,省人民政府决定,任

命:

方刚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董永安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总经理,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免去尹家喜的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豫政任〔2000〕93号)

鉴于河南大学、开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新的河南大学,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文金为河南大学校长(正厅级)。

原任河南大学校长职务,随原学校建制的撤销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政任〔2000〕94号)

鉴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换届,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宝瑛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孙继刚、金白石、朱雷波、王永欣、张少杰、朱留欣、姜宏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陶善武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金让、李绍唐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副总经理级),免去其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段长昭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副总经理级);

免去孟昭鹏兼任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豫政任〔2000〕95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李培育为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豫政任〔2000〕97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秦省(女)为河南省卫生厅副厅长,免去其郑州大学东校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豫政任〔2000〕98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梁银修、陈根明为河南省人事厅助理巡视员。(豫政任〔2000〕99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同意,唐茂荣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调研员(院长级),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0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阎宝来为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巡视员,免去其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职务,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1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树选为河南省林业厅助理巡视员,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2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张伯坦为河南省体育局助理巡视员,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3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杨文智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助理巡视员,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4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苏万里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豫政任〔2000〕105号)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王桂清(女)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助理巡视员,提前退休。

(豫政任〔2000〕106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

免去陈庆禄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聂光国为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的聘任或解聘,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豫政任〔2000〕107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吴勇进为河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豫政任〔2000〕108号)

鉴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换届,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

陈立威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赵剡水、刘大功、刘文英、崔起鸿、李腾蛟、阎麟角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阿南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其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刘炳昭的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罗廷赞、王洪、朱士岑、邢德余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副总经理级),免去其中国一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请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办理。

(豫政任〔2000〕109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去崔继哲兼任的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豫政任〔2000〕110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温同文为河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豫政任〔2000〕111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喻新安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豫政任〔2000〕112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王玉臣为河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豫政任〔2000〕113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谢照明、宋晓东、陈有才、许仰民、马耀华、杜克礼、李铁成、李蔚、王清芬(女)、晋佩章、王子超、贺官保、卢怡、李绍翰为河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豫政任〔2000〕114号)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肖乾刚、张淑媛(女)、王泽霖、余健、王本瑞、郭士岭、党鸿辛、李贤臣、蔡德龙、时振亚、赵体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豫政任〔2000〕115号)

省人事厅任免通知

鉴于省直机关机构改革,省人民政府同意,任命王作书、井剑国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原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农村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而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豫人任〔2000〕17号)

【简 讯】

国务院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公民因私出境探亲、留学、定居和从事商务等活动的人数逐年增多。与此同时,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的机构也越来越多。为了进一步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规范出入境中介行为,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保障公民合法权益,9月11日国务院发出通知:

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出入境中介机构除具备一般法人条件外,应具有一定数量按国家规定取得资格的专业人员。同时,还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备用金,用于其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的赔偿。备用金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由有关部门统一确定。

三、出入境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加强对出入境中介活动市场的宏观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认真

组织实施。

四、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出入境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要定期组织对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经营许可证的审验,审验不合格的,应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的,一律吊销营业执照。要禁止境外机构、个人在我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出入境中介活动。

五、出入境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有关业务,不得为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出境证件,不得以提供出入境中介服务为名从事组织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如发生类似问题,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严肃处理。同时,严禁任何机构或个人发布虚假出境信息。凡发布虚假信息欺骗群众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通知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于2000年底前对出入境中介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

(国发〔2000〕25号)

省政府表彰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 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999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以河道整治、节水灌溉、平原打井、灌区完善配套、山区水土保持等为重点,积极开展了“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为了表彰先进,推动“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

一、授予安阳市等6个市地和中牟县等30个县(市)为1999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获奖杯先进单位。

二、授予济源市和延津县等10个县(市、区)为1999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获奖牌先进单位。

三、授予带领群众获得5次“红旗渠精神杯”,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领导干部王建勋和李子军2位同志先进工作者称号。

四、给予带领群众获得4次“红旗渠精神杯”,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领导干部孙金献等5位同志记一等功1次。

五、给予带领群众获得3次“红旗渠精神杯”,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领导干部李致州等15位同志记二等功1次。

六、给予带领群众获得2次“红旗渠精神杯”,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领导干部欧继中等27位同志记三等功1次。

七、给予带领群众获得 1 次“红旗渠精神杯”，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领导干部陈西川等 39 位同志嘉奖。

省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开拓进取，在“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并号召全省广

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和模范事迹，进一步提高对水利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更加深入地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为提高我省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名单

获奖杯先进单位

市地：安阳市、濮阳市、驻马店地区、商丘市、郑州市、周口地区

县（市）：中牟县、永城市、长葛市、辉县市、固始县、舞阳县、沁阳市、浚县、范县、新郑市、修武县、嵩县、汤阴县、扶沟县、开封县、通许县、西平县、内乡县、邓州市、商水县、宝丰县、新安县、濮

阳县、内黄县、鲁山县、长垣县、灵宝市、睢县、上蔡县、商城县

获奖牌先进单位

市：济源市

县（市、区）：延津县、孟津县、息县、许昌县、浉池县、唐河县、桐柏县、睢阳区、鹿邑县、泌阳县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先进工作者名单

辉县市 市委书记 王建勋 副市长 李子军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 记一等功 1 次的县级领导干部名单

舞阳县 县委书记 孙金献
汤阴县 县长 王立林
扶沟县 县委书记 张治国

通许县 副县长 张瑞龙
商城县 县委书记 董进才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 记二等功 1 次的县级领导干部名单

中牟县 县委书记 李致州
辉县市 市委副书记 聂 玺
固始县 县长 周大伟
舞阳县 县长 杨国志
浚 县 县长 肖树楷
范 县 县委书记 闫红心
开封县 县委书记 马林青 副县长 房秀学

西平县 县委书记 郭绍伟
内乡县 县委书记 于国干
邓州市 副市长 杜显聚
商水县 县委书记 郭鹏亮
宝丰县 县委书记 陈海芹 副县长 师建超
长垣县 县长 邓立章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 记三等功 1 次的县级领导干部名单

永城市 市委书记 欧继中 副市长 丁玉勤
长葛市 市长 谢连章
固始县 副县长 吴刚
舞阳县 副县长 陈鹏辉
沁阳市 市长 杨娅辉 副市长 赵同金
新郑市 市委书记 李和平
嵩 县 县委书记 尚成富 县长 焦焕朝
修武县 县委书记 王宏 副县长 岳青岭
扶沟县 县长 许益新
西平县 县长 高书志 副县长 王梅军

内乡县 副县长 刘 明
邓州市 市长 方瑜垠
商水县 县长 张治光
新安县 县委书记 周宗良 县长 王树仁
副县长 侯占国
濮阳县 县委书记 宋国卿 县长 何广博
副县长 王长根
内黄县 县委书记 董宝 县长 王希社
副县长 吴献州

1999 年度“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嘉奖人员名单

中牟县 县长 陈西川 副县长 王东亮
永城市 市长 张振灵
长葛市 市委副书记 杨天旭 副市长 蒋黎明
固始县 县委副书记 张永忠
沁阳市 市委书记 王德周
浚 县 县委书记 陈凤喜 副县长 张洪波
范 县 县长 葛爱美 副县长 梁树昌
新郑市 市长 张春香 副市长 李刚良
修武县 县长 魏丰收
嵩 县 副县长 聂五建
汤阴县 县委书记 谢安顺 副县长 马步林
开封县 县长 阮金泉
扶沟县 副县长 刘彦亮
通许县 县委书记 钱新年 县长 张涛

邓州市 市委书记 崔振亭
商水县 县委副书记 田松顺
鲁山县 县委书记 张坤子 宣传部长 叶剑锋
副县长 何俊章
长垣县 县委书记 赵子辉 县委副书记 江榜成
灵宝市 市委书记 孙宗会 市长 王跃华
副市长 张社平
睢 县 原县委书记 胡学亮 原县长 熊文修
原常务副县长 宋广德
上蔡县 县长 崔允成 县委副书记 赵国强 副
县长 孙宝岑
商城县 县长 李军 县委副书记 夏中厚

(豫政〔2000〕59号)

省政府嘉奖陈中同志

在第 27 届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陈中同志在女子 67 公斤以上级跆拳道比赛中,不畏强手,顽强拼搏,为我国夺得了奥运会跆拳道项目第一枚金牌,为国家和我省赢得了荣誉。为此,省政府决定对陈中同志通令嘉奖。

省政府希望陈中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

后的比赛中,为国家、为我省的体育事业再立新功;并号召全省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工作者以陈中同志为榜样,刻苦训练,锐意进取,勇攀高峰,为促进我省体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贡献力量。

(豫政〔2000〕62号)

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进一步做好五保供养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好五保供养政策,推动全省五保供养工作的健康发展,省政府办公厅于2000年7月16日发出《通知》,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五保供养工作的领导。实行五保供养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民群众,尤其是农村鳏寡孤独等社会困难群体的关心和照顾,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充分认识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工作做好、做实,使五保对象在生活上得到保障,在精神上得到安慰。

二、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全面落实五保供养政策。1995年11月省政府发布的《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省政府第2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是做好五保供养工作的法规依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把贯彻执行《办法》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依法治省决策的具体行动。一要及时为符合五保供养条件,本人又提出申请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办理五保手续。二要认真做好五保供养粮款的乡筹乡管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三要及时调整五保供养的标准,保证五保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

三、坚持硬件、软件一齐抓,进一步加强乡镇敬老院建设。按照《办法》要求,尚未建立乡镇敬老

院的地方,要多方筹措资金,尽快完成乡镇敬老院的建设工程。建院较早的地方,要加快乡镇敬老院的维修改造步伐,抓紧改变一些敬老院陈旧简陋的状况。要充分利用敬老院的基础设施,尽量多吸纳一些五保对象入院,提高集中供养的比例。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要建立和完善以院带户制度,充分发挥乡镇敬老院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要大力发展院办经济,为改善院民生活和改善敬老院供养条件提供更多的经济补充。

四、认真做好分散供养工作。一要建立和落实分散供养工作责任制,明确县、乡、村三级的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二要建立和完善基层五保服务网络,形成依靠基层干部和群众做好分散五保供养工作的有效机制。三要认真解决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的住房等实际困难。四要深入开展为五保对象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发动农村广大基层干部、党团员、村民群众等为五保对象做好事,帮助解决实际生活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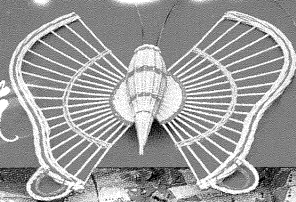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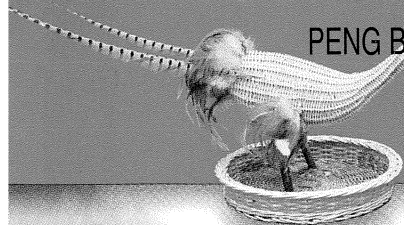
《通知》还要求,省民政厅和各级民政部门要在近期对全省及本地五保供养工作和五保对象的生活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加以解决。民政部门解决有困难的,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以切实把各项五保供养政策落到实处,努力把我省的五保供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豫政办〔2000〕83号)

蓬勃发展的南阳市卧龙区

PENG BO FA ZHAN DE NAN YANG SHI WO LONG QU

巧夺天工的陆营镇柳编工艺



▲南阳市卧龙区粮油加工厂生产的红泥花生畅销数省

▲南阳市卧龙区粮油加工厂



国家级高新技术农业示范园区



王村乡千亩日本甜柿苗圃

李村乡

座落于南阳市卧龙区的

二星级饭店—王府大厦

ZUO LUO YU NAN YANG SHI WO LONG QU

DE ER XING JI FAN DIAN WANG FU DA SHA



▲宽敞明亮的大堂



▲花园式庭院

▼ 豪华套房



▲会议室



豪华宴会厅